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一名執業會計師及一間事務所作出監管行動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就一名執業會計師伍偉光先生（會員編號：A06274）及伍偉光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編號：1333）（統稱「答辯人」）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公會頒佈的專業準則，對他們作出監管行動。

答辯人曾審計一間私人公司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每年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財務報表。該私人公司的董事間發生爭議，管理層的誠信受到質疑。在此情況下，答辯人未有評估與該公司維持客戶關係是否合適。此外，答辯人就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財務報表內一項固定資產的會計處理，僅倚賴一名董事所作出的大部份未經證實的陳述，顯示答辯人沒有獲取充足的審計憑證。同時，答辯人未有保持專業的懷疑態度而信納二零一四年的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批准，惟證據顯示董事會並未作出有關批准。

公會認為答辯人違反了 Hong Kong Standard on Auditing（「HKSA」）220「Quality Control for an Audit of Financial Statements」、HKSA 240「The Auditor's Responsibilities Relating to Fraud in an Audit of Financial Statements」及 HKSA 500「Audit Evidence」。

監管行動

基於上文所述及為省卻進一步程序，公會理事會決定以下列的方案解決這宗投訴：

1. 答辯人承認此個案中的事實及違反了相關專業準則；
2. 他們被譴責；及
3. 他們須共同繳交行政罰款 20,000 港元及費用 10,000 港元。

有關解決方案

為保障公眾及會計界的利益，香港會計師公會以有效及具透明度的方式處理投訴個案。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概述的公會理事會權力，公會在考慮投訴個案的性質與嚴重性、答辯人的過往處分紀錄，以及加重與寬減等因素後，若認為個案屬中度嚴重，便可在答辯人不抗辯的情況下藉解決方案處理。然而，如個案涉及不誠實行為的投訴，則不可藉解決方案處理，而須另按紀律處分程序處理。

對於所有解決方案，公會均作出強制性的公開譴責及公佈答辯人的姓名、個案涉及的事實和所違反的專業標準。公會投訴處理程序及解決方案的指引，可於公會網頁 (www.hkicpa.org.hk) 內「Compliance」部份查閱。

- 完 -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培訓、發展和監管本港的會計專業。公會會員超過 42,000 名，學生人數逾 18,000。

公會開辦專業資格課程，確保會計師的入職質素，同時頒佈財務報告、審計及專業操守的準則，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CPA 會計師是一個獲國際認可的頂尖專業資格。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及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的成員之一，積極推動國際專業發展。

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

何玉淳

公共關係經理

直線電話：2287-7002

電子郵箱：gemmaho@hkicpa.org.hk